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39号)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公告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约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5月17日、6月9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号、临2018-035号、临2018-038号),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2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业务,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公司股份820万股解除质押。同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此股份再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 质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质押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  
质押股份数量: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2. 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80%—100%	盈利:9,673.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盈利: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哈中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80%—100%	盈利:9,673.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盈利: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5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53,000股,已达其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的减持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增持计划实施前,陆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3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不低于5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陆川先生将择机根据本增持计划的增持数量和增持期限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6月9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裁陆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53,000股,已达其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陆川先生目前持有股份数量1,183,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000,000元。

4.相关日期

5.实施办法

6.发放对象

7.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超过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市公司暂减按20%的税率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证券营业机构内转付给股东。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境外股息红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4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的差额待遇,则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境外股息红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的差额待遇,则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6)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7)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8)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9)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0)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1)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2)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3)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4)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5)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6)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7)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8)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19)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0)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1)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2)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3)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4)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5)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6)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7)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8)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29)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0)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1)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2)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3)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4)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5)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6)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7)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8)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9)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40)对于持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